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89號

聲 請 人 鄭瑞明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9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附表所示之支票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
聲請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255號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3年8月
23日公告於法院網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
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該支票無效等語。

理 由

一、查附表所示之支票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255號公示
催告，並經聲請人向本院聲請於113年8月23日公告於法院網
站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114年2月24日屆滿（因114年2月23日適逢
星期日，爰順延至114年2月24日屆滿）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
及提出原支票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參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 日

書記官 沈佩霖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
(續上頁)

01

001	咏明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黃再宏	彰化商業銀行 安南分行	富茂企業行	113年7月31日	10,580元	2855673
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